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的**天津創業環保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通函之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ianjin Capital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Group Company Limited

天津創業環保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65)

- (1)關於對附屬公司融資提供擔保及對董事會授權；
- (2)建議修訂公司章程；及
- (3)建議設立董事薪酬管理制度

除文義另有指明外，本封面所用詞彙與本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3頁至第18頁。本公司謹訂於2026年5月20日下午2時正假座中國天津市南開區衛津南路76號天津創業環保大廈5樓會議室召開及舉行2025年度股東會（「**年度股東會**」），年度股東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AGM-1頁至第AGM-3頁。

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年度股東會，務請閣下根據所列印的指示填妥代理人委任表格，並儘快交回本公司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或本公司的主要辦事處，地址為中國天津市南開區衛津南路76號天津創業環保大廈，惟無論如何須於該等大會或其等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24小時交回。填妥及交回代理人委任表格後，閣下其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該等大會或其等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2026年4月29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I. 緒言	3
II. 關於本公司對附屬公司融資提供擔保	4
III.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15
IV. 建議設立董事薪酬管理制度	16
V. 外部審計師的重新委任	16
VI. 年度股東會	16
VII. 推薦意見	17
VIII. 責任聲明	18
附錄一 —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19
附錄二 — 建議設立董事薪酬管理制度	24
年度股東會通告	AGM-1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指明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年度股東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26年5月20日下午2時正召開及舉行的2025年度股東會，藉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1)對附屬公司融資提供擔保及對董事會授權；(2)建議修訂公司章程；及(3)建議設立董事薪酬管理制度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的公司章程，以不時修訂者為準
「A股」	指	本公司發行的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其於上交所上市
「A股股東」	指	A股持有人
「董事會」	指	本公司的董事會
「董事薪酬管理制度」	指	本公司擬設立之《董事薪酬管理制度》，須待股東於年度股東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批准後方可生效
「本公司」	指	天津創業環保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A股及H股分別於上交所及聯交所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釋 義

「H股」	指	本公司發行的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並於聯交所上市
「H股股東」	指	H股持有人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6年4月24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其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份」	指	本公司現有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之持有人
「上交所」	指	上海證券交易所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董事會函件



Tianjin Capital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Group Company Limited

天津創業環保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65)

執行董事：

唐福生先生(董事長)

付興海先生(職工董事)

聶艷紅女士

非執行董事：

王永威先生

李曉廣先生

劉韜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飛女士

王尚敢先生

薛濤先生

敬啟者：

註冊地址：

中國天津市

南開區

衛津南路76號

創業環保大廈12層

郵政編號：300381

- (1)關於對附屬公司融資提供擔保及對董事會授權；
- (2)建議修訂公司章程；及
- (3)建議設立董事薪酬管理制度

I.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3月25日關於對附屬公司融資提供擔保及對董事會授權公告(「該公告」)，以及日期為2026年4月23日關於(1)建議修訂公司章程；及(2)建議設立董事薪酬管理制度的公告。

董事會函件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關於(1)對附屬公司融資提供擔保及對董事會授權；(2)建議修訂公司章程；及(3)建議設立董事薪酬管理制度的進一步資料，以及向閣下提供即將召開的年度股東會通告，以供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與上述事項相關的決議案。

II. 關於本公司對附屬公司融資提供擔保

自本公司2025年年度股東會至2026年年度股東會期間，根據業務發展規劃及在符合審批條件的情況下，本公司擬新增對其下屬附屬公司(合稱為「附屬公司」或「被擔保方」)擔保額度不超過人民幣357,044萬元(「擔保額度」)的融資擔保(「該等擔保」)。

由於本公司對外擔保總額(含該等擔保的金額)超過本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50%，按照公司章程，該等擔保需提交年度股東會上以一項特別決議案審議批准後方可作實。

有關該等擔保的具體情況如下：

(i) 訂立該等擔保的原因

水務業務為本公司主營業務，是本公司持續重點發展的業務領域，因此預計會不時獲取水務業務項目，同時大力發展戰略新業務，包括其他環保領域的業務。因此，本公司須為獲取項目的附屬公司的融資等提供擔保。

該等擔保有利於提高公司整體融資效率，且擔保額度是根據本公司業務發展規劃、附屬公司經營需求而預計的，有助於本公司及附屬公司融資業務的順利開展。董事會因此提請年度股東會審議批准上述該等擔保並授權董事會在擔保額度範圍內對該等擔保具體事項進行審批。

董事會函件

(ii) 該等擔保的基本情況及擔保額度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公司對外擔保總額為人民幣282,633萬元，均為對合併報表範圍內的附屬公司提供的融資擔保，約佔本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27.55%。2026年，本公司預計新增對合併報表範圍內附屬公司融資提供擔保不超過人民幣357,044萬元，單項擔保不超過本公司對被擔保方的持股比例。

擔保額度是基於目前公司業務情況的預計，相關擔保協議尚未簽署，具體的擔保金額、擔保方式、擔保期限以及簽約時間以實際簽署的合同為準。

本公司將關注擔保餘額，關注被擔保方履約能力，加強管控措施，控制擔保風險；同時，本公司將鼓勵附屬公司自主融資，壓降公司擔保額度。

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預計為資產負債率未超過70%的附屬公司提供的擔保額度如下：

單位：萬元 幣種：人民幣

序號	被擔保方／附屬公司	擔保事項	擔保上限額度
1	內蒙古巴彥淖爾創業水務有限責任公司	金融機構借款	8,400
2	武漢天創環保有限公司	金融機構借款	2,000
3	安國創業水務有限公司	金融機構借款	500
4	阜陽創業水務有限公司	金融機構借款	6,500
5	文登創業水務有限公司	金融機構借款	6,580
6	河北國津天創污水處理有限責任公司	金融機構借款	1,475
7	天津天創環境技術有限公司	金融機構借款、履約保函	5,500
8	洪湖市創業水務有限公司	金融機構借款	2,244
9	大連東方春柳河水質淨化有限公司	金融機構借款	1,020
10	界首市創業水務有限公司	金融機構借款	8,701
11	酒泉創業水務有限公司	金融機構借款	27,345
12	天津天創綠能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金融機構借款	4,774
13	漢壽天創水務有限公司	金融機構借款	6,000
14	克拉瑪依天創水務有限公司	金融機構借款	20,056
15	含山創環水務有限公司	金融機構借款	1,020

董事會函件

序號	被擔保方／附屬公司	擔保事項	擔保上限額度
16	江蘇永輝資源利用有限公司	金融機構借款	1,050
17	合併報表範圍內的其他附屬公司(註1)	金融機構借款、履約保函	115,000
序號1-17小計			218,615

註1： 合併報表範圍內的其他附屬公司，包括除表內附屬公司以外的公司現有及未來新增的附屬公司。

本公司預計為資產負債率超過70%的附屬公司提供的擔保額度如下：

單位：萬元 幣種：人民幣

序號	被擔保方	擔保事項	擔保上限額度
18	臨夏市創業水務有限公司	金融機構借款	11,435
19	天津津寧創環水務有限公司	金融機構借款	3,100
20	施秉貴創水務有限公司	金融機構借款	4,154
21	霍邱創環水務有限公司	金融機構借款	1,500
22	天津靜海創業水務有限公司	金融機構借款	2,400
23	天津中水有限公司	金融機構借款	840
24	合併報表範圍內的其他附屬公司(註2)	金融機構借款、履約保函	115,000
序號18-24小計			138,429
序號1-24總計			357,044

註2： 合併報表範圍內的其他附屬公司，包括除表內附屬公司以外的本公司現有及未來新增的附屬公司。

董事會函件

上述序號1-17及18-24所指的擔保明細如下：

幣種：人民幣 單位：萬元

序號	公司名稱	項目	持股比例	貸款／		擔保金額
				保函金額	貸款／保函用途	
1	安國創業水務有限公司	流動資金貸款	100.00%	500	補充流動資金	500
2	大連東方春柳河水質淨化有限公司	流動資金貸款	51.00%	2,000	補充流動資金	1,020
3	阜陽創業水務有限公司	流動資金貸款	100.00%	6,500	補充流動資金	6,500
4	含山創環水務有限公司	流動資金貸款	51.00%	2,000	補充流動資金	1,020
5	漢壽天創水務有限公司	漢壽縣沅泉大水廠特許經營項目	75.00%	8,000	置換集團借款	6,000
6	河北國津天創污水處理有限責任公司	流動資金貸款	59.00%	2,500	補充流動資金	1,475
7	洪湖市創業水務有限公司	洪湖市污水處理廠升級改造PPP項目	90.10%	2,490	貸款置換	2,244
8	界首市創業水務有限公司	流動資金貸款	87.00%	10,000	補充流動資金	8,701
9	酒泉創業水務有限公司	政府和社會資本合作(PPP)模式建設酒泉市肅州區第一、第二污水處理廠項目	88.78%	30,800	貸款置換	27,345

董事會函件

序號	公司名稱	項目	持股比例	貸款／		擔保金額
				保函金額	貸款／保函用途	
10	克拉瑪依天創水務有限公司	克拉瑪依第二污水處理廠PPP項目	90.00%	22,284	項目投資建設	20,056
11	內蒙古巴彥淖爾創業水務有限責任公司	臨河二污提標改造項目	70.00%	12,000	項目投資建設	8,400
12	天津天創環境技術有限公司	流動資金貸款、履約保函	100.00%	5,500	補充流動資金、項目履約	5,500
13	天津天創綠能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天津市自來水集團有限公司光伏發電站建設項目	100.00%	2,343	項目投資建設	2,344
14	天津天創綠能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創業環保外埠污水廠用戶側儲能項目	100.00%	1,380	項目投資建設	1,380
15	天津天創綠能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柳林城市更新71號地項目	100.00%	1,050	項目投資建設	1,050
16	文登創業水務有限公司	文登污水處理項目深度提標改造二期	100.00%	4,580	項目投資建設	4,580
17	文登創業水務有限公司	流動資金貸款	100.00%	2,000	補充流動資金	2,000

董事會函件

序號	公司名稱	項目	持股比例	貸款／		擔保金額
				保函金額	貸款／保函用途	
18	武漢天創環保有限公司	流動資金貸款	100.00%	2,000	補充流動資金	2,000
19	天津靜海創業水務有限公司	流動資金貸款	100.00%	2,400	補充流動資金	2,400
20	天津津寧創環水務有限公司	流動資金貸款	100.00%	3,100	補充流動資金	3,100
21	施秉貴創水務有限公司	流動資金貸款	95.68%	340	補充流動資金	326
22	施秉貴創水務有限公司	施秉縣縣城及鄉鎮 污水處理工程 PPP項目	95.68%	4,000	置換集團借款	3,828
23	臨夏市創業水務有限公司	臨夏市污水處理廠 改擴建項目	100.00%	11,435	貸款置換	11,435
24	江蘇永輝資源利用有限公司	流動資金貸款	100.00%	1,500	補充流動資金	1,500
25	天津中水有限公司	天津國能津能熱電 有限公司水質 提升項目	100.00%	840	項目投資建設	840
26	霍邱創環水務有限公司	流動資金貸款	100.00%	1,500	項目投資建設	1,500
合計				143,042		127,044

董事會函件

(iii) 該等擔保的審批條件

- 1) 上述序號1-17及18-24所指的擔保事項(不超過其擔保額度上限)在發生時,需本公司總經理辦公會批准;
- 2) 上述序號1-17及18-24所指的擔保事項(不含合併報表範圍內的其他附屬公司)在各自範圍內的擔保額度可以相互調劑使用,或者在年度總擔保額度上限內,可以增加對被擔保方的擔保額度上限,但均需本公司總經理辦公會批准;
- 3) 資產負債率超過70%的附屬公司擔保額度,可以分別調劑給資產負債率未超過70%的附屬公司使用,但需本公司總經理辦公會批准;不允許反方向額度調劑使用;
- 4) 上述三種情況的擔保發生時,無需本公司董事會、股東會批准。
- 5) 對序號17及序號24所述的擔保,授權董事會在滿足下述條件下履行批准程序:
 - (1) 擔保金額不超過本公司對附屬公司的持股比例;
 - (2) 擔保協議符合一般商業條款;
 - (3) 新設公司或併購公司的,標的項目收益水平滿足本公司的投資要求和標準;

董事會函件

- (4) 被擔保方運作規範和風險可控；
 - (5) 資產負債率超過70%的附屬公司擔保額度，可以調劑給資產負債率未超過70%的附屬公司使用，不允許反方向額度調劑使用；
 - (6) 其他按照相關規則、制度或規定需要披露的事項；
- 6) 授權期限為本公司2025年年度股東會起至2026年年度股東會止；及
- 7) 超出上述人民幣357,044萬元額度範圍的擔保，需按照相關規定履行本公司董事會、股東會批准程序。

董事會函件

(iv) 被擔保方的財務狀況

幣種：人民幣 單位：萬元

序號	被擔保方/ 附屬公司名稱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營業收入	資產	
		資產總額	淨資產	負債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淨利潤	負債率
1.	安國創業水務有限公司	5,400.68	4,536.98	863.70	4,005.32	565.70	1,150.49	125.11	15.99%
2.	大連東方春柳河水質 淨化有限公司	23,451.94	12,413.93	11,038.01	8,195.11	4,125.48	3,560.41	385.40	47.07%
3.	阜陽創業水務有限公司	86,338.95	71,371.04	14,967.91	62,943.19	6,184.50	9,683.09	3,248.90	17.34%
4.	含山創環水務有限公司	22,174.99	7,248.70	14,926.29	2,991.49	1,572.64	4,334.33	357.55	67.31%
5.	漢壽天創水務有限公司	15,647.24	6,082.93	9,564.31	3,341.26	1,055.31	1,211.84	12.66	61.12%
6.	河北國津天創污水處理 有限責任公司	49,962.76	29,872.87	20,089.89	21,501.04	11,032.68	7,267.48	1,795.81	40.21%
7.	洪湖市創業水務 有限公司	9,726.09	5,267.47	4,458.63	3,771.80	2,220.37	2,197.64	180.69	45.84%
8.	界首市創業水務 有限公司	110,766.90	50,257.50	60,509.39	38,340.06	17,245.11	13,109.02	4,086.16	54.63%
9.	酒泉創業水務有限公司	77,503.65	31,740.91	45,762.74	31,122.08	6,150.80	6,500.13	2,547.38	59.05%
10.	克拉瑪依天創水務有限 公司	35,452.29	12,740.65	22,711.64	5,790.39	256.43	5,245.33	599.20	64.06%
11.	內蒙古巴彥淖爾創業 水務有限責任公司	119,938.45	117,784.89	2,153.56	40,363.06	2,153.56	10,231.35	1,391.52	1.80%
12.	天津天創環境技術 有限公司	8,171.84	4,636.36	3,535.48	7,435.61	3,535.48	3,374.86	23.59	43.26%
13.	天津天創綠能新能源 科技有限公司	26,409.61	10,513.78	15,895.83	4,296.73	2,556.38	2,514.98	865.74	60.19%
14.	文登創業水務有限公司	20,178.64	14,076.39	6,102.25	11,075.26	3,635.72	5,587.83	761.11	30.24%
15.	武漢天創環保有限公司	27,086.06	23,579.43	3,506.62	11,223.83	3,506.62	1,134.06	1,519.16	12.95%
16.	天津靜海創業水務 有限公司	10,162.43	1,031.07	9,131.36	5,683.85	2,057.36	1,040.17	-549.34	89.85%
17.	天津津寧創環水務 有限公司	11,475.34	2,651.49	8,823.85	6,770.00	6,631.93	1,381.43	39.11	76.89%
18.	施秉貴創水務有限公司	11,381.08	2,591.40	8,789.68	2,371.44	3,574.61	600.06	-193.44	77.23%
19.	臨夏市創業水務 有限公司	30,523.46	7,481.21	23,042.25	12,017.74	2,335.08	3,374.49	232.59	75.49%
20.	江蘇永輝資源利用 有限公司	14,154.19	4,244.45	9,909.74	5,383.41	7,909.74	6,119.48	99.45	70.01%
21.	天津中水有限公司	173,166.81	44,526.00	128,640.81	41,893.54	70,684.87	22,189.49	5,802.01	74.29%
22.	霍邱創環水務有限公司	7,546.53	1,123.50	6,423.03	2,004.34	2,371.20	1,471.18	103.76	85.11%

董事會函件

幣種：人民幣 單位：萬元

序號	公司名稱	截至2026年2月28日					自2026年1月1日至 2026年2月28日 止兩個月期間		
		資產總額	淨資產	負債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營業收入	淨利潤	資產 負債率
1.	安國創業水務有限公司	5,416.59	4,641.03	775.56	4,043.06	477.56	226.56	53.87	14.32%
2.	大連東方春柳河水質 淨化有限公司	23,488.65	12,505.24	10,983.41	8,402.53	4,063.56	546.28	91.30	46.76%
3.	阜陽創業水務有限公司	84,542.21	72,109.48	12,432.73	62,015.88	3,649.32	1,530.76	738.44	14.71%
4.	含山創環水務有限公司	22,198.83	7,454.36	14,744.47	3,317.96	1,390.83	684.35	205.66	66.42%
5.	漢壽天創水務有限公司	15,558.38	6,067.83	9,490.55	3,344.00	981.55	193.84	-15.10	61.00%
6.	河北國津天創污水處理 有限責任公司	49,810.09	30,384.12	19,425.98	21,522.89	10,391.87	1,203.42	511.25	39.00%
7.	洪湖市創業水務 有限公司	9,787.42	5,458.50	4,328.92	3,925.35	2,126.67	442.00	191.03	44.23%
8.	界首市創業水務 有限公司	112,627.39	51,070.11	61,557.28	40,461.90	18,256.44	2,093.93	812.61	54.66%
9.	酒泉創業水務有限公司	78,043.83	32,151.95	45,891.88	31,668.45	4,001.20	985.43	411.04	58.80%
10.	克拉瑪依天創水務 有限公司	35,743.36	12,897.28	22,846.08	6,359.55	291.44	864.96	156.03	63.92%
11.	內蒙古巴彥淖爾創業 水務有限責任公司	120,222.61	118,329.96	1,892.65	41,253.96	1,892.65	1,490.01	545.07	1.60%
12.	天津天創環境技術 有限公司	8,736.25	4,521.47	4,214.78	7,984.96	4,214.78	225.46	-114.89	48.24%
13.	天津天創綠能新能源 科技有限公司	26,696.76	10,644.38	16,052.39	4,678.98	2,712.93	320.12	130.60	60.13%
14.	文登創業水務有限公司	20,109.45	14,236.87	5,872.58	11,107.95	3,906.05	681.01	160.47	29.20%
15.	武漢天創環保有限公司	26,679.85	23,461.41	3,218.44	10,804.02	3,218.44	210.70	-118.02	12.06%
16.	天津靜海創業水務 有限公司	10,104.98	1,045.60	9,059.38	5,745.91	1,985.38	173.57	14.53	89.65%
17.	天津津寧創環水務 有限公司	11,531.25	2,304.31	9,226.94	6,841.29	6,585.59	102.21	102.25	80.02%
18.	施秉貴創水務有限公司	11,249.63	2,788.38	8,461.25	7,559.15	3,261.25	108.81	3.55	75.21%
19.	臨夏市創業水務 有限公司	30,624.29	7,699.76	22,924.53	12,255.23	2,217.36	525.50	218.54	74.86%
20.	江蘇永輝資源利用 有限公司	13,418.45	3,933.23	9,485.22	4,739.45	7,485.22	0.05	-311.22	70.69%
21.	天津中水有限公司	172,092.53	45,938.42	126,154.11	40,424.61	67,983.62	4,176.42	1,412.42	73.31%
22.	霍邱創環水務有限公司	8,848.52	1,187.87	7,660.65	3,319.50	3,608.82	166.43	64.37	86.58%

董事會函件

(v) 本公司對該等擔保履行的決策程序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公司對外擔保總額為人民幣282,633萬元（不含該等擔保的金額），均為對本公司合併報表範圍內的全資、控股附屬公司提供的融資擔保，約佔本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27.55%。

截至該公告日期，本公司對外擔保總額為人民幣650,362萬元（包含該等擔保的金額），均為對本公司合併報表範圍內的全資、控股附屬公司提供的融資擔保，約佔本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即截至2025年12月31日）淨資產的63.39%，以及無逾期擔保。

由於本公司對外擔保總額（含該等擔保的金額）超過本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50%，按照公司章程，該等擔保需提交年度股東會以一項特別決議案審議批准後方可作實。

III.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根據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於2025年10月修訂頒布並自2026年1月1日起施行的《上市治理準則》，本公司擬在公司章程中建立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管理制度。此外，本次建議修訂包括取消強制反擔保，以及職業經理人改為聘任制等內容。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的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一內。

公司章程的建議修訂的英文版本為中文版本的非正式譯文。倘中文版本與英文版本不相符，概以中文版本為準。

修訂公司章程的建議須待股東於年度股東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批准後方可生效。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1)條，本公司已取得由本公司的法律顧問發出的函件，確定建議的修訂符合《上市規則》所載規定及本公司註冊地的法律。

IV. 建議設立董事薪酬管理制度

為嚴格對標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上海證券交易所近期修訂發布的法律法規、監管規則等最新監管要求，優化公司治理機制、提升規範運作水平、切實保護投資者合法權益，董事會建議設立董事薪酬管理制度。董事薪酬管理制度已經本公司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審議通過。設立董事薪酬管理制度的建議須待股東於年度股東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批准後方可生效。

建議設立董事薪酬管理制度的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內。

董事薪酬管理制度的英文版本為中文版本的非正式譯文。倘中文版本與英文版本不相符，概以中文版本為準。

V. 外部審計師的重新委任

在即將舉行的年度股東會上，將提議一項決議案，重新委任大信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擔任本公司外部審計師，並由董事會決定其酬金。在與審計師討論後，並考慮到（其中包括）大信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對本集團營運的了解、目前預計的工作範圍（基於對本公司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合併財務報表的審計工作），以及假設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審計工作範圍沒有重大變動，審計費用乃按照公允合理的原則通過公開招標確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會預期大信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就2026年度財務報表審計項目將收取的審計費用為人民幣309萬元（其中內部控制審計費用為人民幣52萬元）。

VI. 年度股東會

本公司謹訂於2026年5月20日下午2時正假座中國天津市南開區衛津南路76號天津創業環保大廈5樓會議室召開及舉行年度股東會，召開年度股東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AGM-1頁至第AGM-3頁。股東於年度股東會上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董事會函件

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年度股東會，務請閣下根據所列印的指示填妥代理人委任表格，並儘快交回本公司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或本公司的主要辦事處，地址為中國天津市南開區衛津南路76號天津創業環保大廈，惟無論如何須於年度股東會或其等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24小時交回。填妥及交回代理人委任表格後，閣下其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該等大會或其等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除主席真誠地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在本公司股東大會的任何表決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投票結果的公告將於年度股東會後由本公司按《上市規則》第13.39(5)條指定的方式發出。

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據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概無股東於(1)對附屬公司融資提供擔保及對董事會授權；(2)建議修訂公司章程；及(3)建議設立董事薪酬管理制度的相關議案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並無股東須於年度股東會上放棄投票。

VII.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1)對附屬公司融資提供擔保及對董事會授權；(2)建議修訂公司章程；及(3)建議設立董事薪酬管理制度，皆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鑒於上述，董事會建議股東投票贊成擬於年度股東會上提呈的相關決議案。

董事會函件

VIII.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此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通函所載的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天津創業環保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唐福生
董事長
謹啟

2026年4月29日

公司章程建議修訂對照表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的詳情載列如下：

公司章程修訂前條款	公司章程修訂後條款	修訂類型
<p>第一百二十六條</p> <p>公司建立董事離職管理制度，明確對未履行完畢的公開承諾以及其他未盡事宜追責追償的保障措施。董事辭職生效或者任期屆滿，應向董事會辦妥所有移交手續，其對公司和股東承擔的忠實義務，在任期結束後並不當然解除，在本章程規定的合理期限內仍然有效。董事在任職期間因執行職務而應承擔的責任，不因離任而免除或者終止。</p>	<p>第一百二十六條</p> <p><u>公司建立董事薪酬管理制度，明確公司董事的薪酬結構、績效考核、薪酬發放、止付追索等內容。</u></p> <p><u>董事薪酬方案由股東會決定並予以披露。</u></p> <p>公司建立董事離職管理制度，明確對未履行完畢的公開承諾以及其他未盡事宜追責追償的保障措施。董事辭職生效或者任期屆滿，應向董事會辦妥所有移交手續，其對公司和股東承擔的忠實義務，在任期結束後並不當然解除，在本章程規定的合理期限內仍然有效。董事在任職期間因執行職務而應承擔的責任，不因離任而免除或者終止。</p>	修改

公司章程修訂前條款	公司章程修訂後條款	修訂類型
<p data-bbox="240 327 464 363">第一百三十七條</p> <p data-bbox="240 421 692 591">公司全體董事應審慎對待和嚴格控制公司對外擔保產生的債務風險，在決定公司對外擔保事項時，應遵循以下原則：</p> <p data-bbox="240 649 692 772">(一) 公司為他人提供擔保應當遵循平等、自願、公平、誠信和互利的原則；</p> <p data-bbox="240 829 692 1044">(二) 在決定為他人提供擔保或決定將相關事項提交股東會審議之前，應當充分了解被擔保對象的資信情況，對擔保事項對公司的利益和風險進行充分分析；</p> <p data-bbox="240 1102 692 1317">(三) 公司對資信良好，具有償債能力的他人方可提供擔保，且須要求被擔保方向公司提供反擔保，反擔保的提供方應當具有實際承擔能力；</p> <p data-bbox="240 1374 692 1498">(四) 遵守使用法律的規定，不得向法律禁止公司提供擔保的對象提供擔保。</p>	<p data-bbox="719 327 943 363">第一百三十七條</p> <p data-bbox="719 421 1171 591">公司全體董事應審慎對待和嚴格控制公司對外擔保產生的債務風險，在決定公司對外擔保事項時，應遵循以下原則：</p> <p data-bbox="719 649 1171 772">(一) 公司為他人提供擔保應當遵循平等、自願、公平、誠信和互利的原則；</p> <p data-bbox="719 829 1171 1044">(二) 在決定為他人提供擔保或決定將相關事項提交股東會審議之前，應當充分了解被擔保對象的資信情況，對擔保事項對公司的利益和風險進行充分分析；</p> <p data-bbox="719 1102 1171 1364">(三) 公司對資信良好，具有償債能力的他人方可提供擔保，<u>除向全資及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擔保外</u>，且須要求被擔保方向公司提供反擔保，反擔保的提供方應當具有實際承擔能力；</p> <p data-bbox="719 1421 1171 1544">(四) 遵守使用法律的規定，不得向法律禁止公司提供擔保的對象提供擔保。</p>	<p data-bbox="1198 327 1262 363">修改</p>

公司章程修訂前條款	公司章程修訂後條款	修訂類型
<p>公司對外擔保的審批程序為：</p> <p>(一) 公司決定對外擔保前，應要求擔保人及反擔保人提供相關材料，以了解其資信情況，對擔保事項對公司的利益和風險進行充分分析；</p> <p>(二) 公司對外提供擔保經董事會或股東會批准後，原則上授權公司法人代表負責組織實施；</p> <p>(三) 公司對外提供擔保必須依法與被擔保方、反擔保提供方簽訂擔保協議，相關協議應由被擔保方、反擔保提供方的法定代表人簽章；</p> <p>(四) 對外擔保事項經董事會或股東會批准後，由財務部門指定專人對提供擔保文件及相關資料進行備案，並登記備查台帳；</p> <p>(五) 公司應對被擔保方的基本情況、財務狀況每半年進行一次跟蹤調查，上報公司相關領導及部門，並針對存在的問題提出改進意見和建議。</p>	<p>公司對外擔保的審批程序為：</p> <p>(一) 公司決定對外擔保前，應要求擔保人及反擔保人<u>(如有)</u>提供相關材料，以了解其資信情況，對擔保事項對公司的利益和風險進行充分分析；</p> <p>(二) 公司對外提供擔保經董事會或股東會批准後，原則上授權公司法人代表負責組織實施；</p> <p>(三) 公司對外提供擔保必須依法與被擔保方、反擔保提供方<u>(如有)</u>簽訂擔保協議，相關協議應由被擔保方、反擔保提供方<u>(如有)</u>的法定代表人簽章；</p> <p>(四) 對外擔保事項經董事會或股東會批准後，由財務部門指定專人對提供擔保文件及相關資料進行備案，並登記備查台帳；</p> <p>(五) 公司應對被擔保方的基本情況、財務狀況每半年進行一次跟蹤調查，上報公司相關領導及部門，並針對存在的問題提出改進意見和建議。</p>	

公司章程修訂前條款	公司章程修訂後條款	修訂類型
<p>第一百七十三條</p> <p>公司設總經理1名，副總經理若干名，組成經理層，由董事會決定聘任或者解聘。經理層對董事會負責，向董事會報告工作，接受董事會的監督管理，根據公司章程的規定或者董事會的授權行使職權。總經理列席董事會會議。</p> <p>公司推行市場化選聘職業經理人制度，推行經理層成員任期制和契約化管理。經理層由董事會聘任、監督管理，聘期3年，由董事會確定年度目標和任期目標，通過契約嚴格剛性考核及兌現薪酬。職業經理人應堅持市場化選聘、契約化管理、差異化薪酬、市場化退出原則，由董事會與職業經理人協商、合理確定薪酬水平，及解除（終止）聘任關係的條件。</p>	<p>第一百七十三條</p> <p>公司設總經理1名，副總經理若干名，總會計師1名，組成經理層，由董事會決定聘任或者解聘。經理層對董事會負責，向董事會報告工作，接受董事會的監督管理，根據公司章程的規定或者董事會的授權行使職權。總經理列席董事會會議。</p> <p>公司推行市場化選聘職業經理人制度經理層聘任制，推行落實經理層成員任期制和契約化管理。經理層由董事會聘任、監督管理，聘期3年，由董事會確定年度目標和任期目標，通過契約嚴格剛性考核及兌現薪酬。職業經理人應堅持市場化選聘、契約化管理、差異化薪酬、市場化退出原則，由董事會與職業經理人協商、合理確定薪酬水平，及解除（終止）聘任關係的條件。</p>	修改

公司章程修訂前條款	公司章程修訂後條款	修訂類型
<p>公司設總會計師一名，總法律顧問一名，均由總經理提名，經董事會決定後聘任，協助總經理工作。</p> <p>總經理、副總經理、總會計師、董事會秘書、總法律顧問是公司高級管理人員。</p> <p>在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單位擔任除董事以外其他行政職務的人員，不得擔任公司的高級管理人員。</p>	<p>公司設總會計師一名，總法律顧問一名，均由總經理提名，經董事會決定後聘任，協助總經理工作。</p> <p>總經理、副總經理、總會計師、董事會秘書、總法律顧問是公司高級管理人員。</p> <p>在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單位擔任除董事以外其他行政職務的人員，不得擔任公司的高級管理人員。</p>	
<p>第一百七十四條</p> <p>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僅在公司領薪，不由控股股東代發薪水。</p>	<p>第一百七十四條</p> <p><u>公司建立高級管理人員薪酬管理制度，包括高級管理人員薪酬結構、績效考核、薪酬發放、止付追索等內容。高級管理人員薪酬方案由董事會批准，向股東會說明，並予以充分披露。</u></p> <p>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僅在公司領薪，不由控股股東代發薪水。</p>	修改

建議設立董事薪酬管理制度的詳情載列如下：

天津創業環保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薪酬管理制度》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為進一步完善天津創業環保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董事薪酬管理，根據《上市公司治理準則》《天津創業環保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上市公司獨立董事管理辦法》等的相關規定及要求，結合公司實際情況，制定本制度。

第二章 適用範圍

第二條 本制度的適用對象為公司董事，根據董事產生方式和工作性質的不同，劃分為：

- （一）內部董事：指公司高級管理人員或其他員工擔任的董事（含職工董事）；
- （二）外部董事：指不在公司擔任除董事或董事會下設的專門委員會的職務外的其他職務的非獨立董事；
- （三）獨立董事：按照《上市公司獨立董事管理辦法》規定聘任的，與公司及公司主要股東、實際控制人不存在直接或者間接利害關係，或者其他可能影響其進行獨立客觀判斷關係的董事。

第三章 薪酬管理

第三條 薪酬管理的基本原則

- (一) 堅持按勞分配與責、權、利相結合的原則；
- (二) 實際收入水平與公司效益及工作目標掛鉤的原則；
- (三) 薪酬與公司長遠發展和利益相結合；
- (四) 薪酬與市場價值規律相符；
- (五) 公開、公正、透明的原則。

第四條 薪酬標準

根據董事的身份和工作性質及所承擔的責任、風險、壓力等確定，薪酬標準如下：

(一) 內部董事

由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公司員工擔任的內部董事及公司職工董事根據其
在公司任職崗位情況對應的薪酬管理、考核管理制度及相關規定進行考核和
領取薪酬，不領取董事薪酬。

(二) 外部董事

公司外部董事不在公司領取董事薪酬或津貼。

(三) 獨立董事

公司獨立董事根據股東會批准的獨立董事津貼標準領取津貼。

公司董事領取的薪酬／津貼為稅前金額，公司將按照國家法規和公司相關規定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後按月予以發放。

因公司董事會換屆、改選、任期內辭職或正常工作需要，任期不滿一年的，薪酬／津貼按實際任期發放。

第五條 相應薪酬／津貼標準可隨公司經營狀況變化、所處區域或同行業企業相關水平進行調整。

第四章 附則

第六條 公司發生特殊情況對財務報告進行追溯重述，或董事違反義務給公司造成損失，或董事對虛假陳述、資金佔用、違規擔保等違法違規行為負有過錯的，公司按證監會、交易所相關規定對董事薪酬／津貼進行重新考核、調整及追索扣回，本條規定適用於離職的董事。

第七條 公司董事如因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政府部門規章、公司章程的規定或損害公司利益的，公司可視損失大小和責任輕重扣減或取消其薪酬／津貼。

第八條 本制度自公司股東會審議通過之日起生效施行，修改時亦同。

第九條 本制度未盡事宜，按照有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相關規定執行。

第十條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會負責制定，並負責解釋和修訂。

年度股東會通告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ianjin Capital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Group Company Limited

天津創業環保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65)

2025年度股東會通告

茲公告天津創業環保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定於2026年5月20日下午2時正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天津市南開區衛津南路76號天津創業環保大廈5樓會議室舉行本公司2025年度股東會(「年度股東會」)，審議如下議案：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否則本通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3月25日及2026年4月23日的相關公告及海外監管公告(「該等公告」)，以及日期為2026年4月29日的通函(「該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一、 作為普通決議案：

1. 審議本公司在境內外公佈的2025年年度報告及其摘要。
2. 審議本公司2025年度利潤分配預案。
3. 審議本公司2025年度財務決算及2026年度公司財務預算報告。
4. 審議繼續聘任大信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為本公司外部審計師並提請股東會授權該聘任。
5. 審議本公司2025年度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工作報告。

年度股東會通告

6. 審議本公司2025年度獨立非執行董事述職報告。
7. 審議同意設立本公司《董事薪酬管理制度》。
8. 審議同意本公司為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投保責任保險的議案。

二、 作為特別決議案：

9. 審議對本公司的附屬公司融資提供新增總額度不超過人民幣3,570,440,000元的擔保及對本公司董事會相關授權的事宜。
10. 審議同意修訂本公司章程。

(有關上述決議案的詳情，請見本公司的該等公告及該通函。)

承董事會命
董事長
唐福生

中國，天津
2026年4月29日

年度股東會通告

於本通告刊發日期，董事會由3名執行董事唐福生先生、付興海先生(職工董事)及聶艷紅女士；3名非執行董事王永威先生、李曉廣先生及劉韜先生；及3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劉飛女士、王尚敢先生及薛濤先生組成。

說明：

- (1) 凡在2026年5月14日下午四時三十分，登記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東(「股東」)，均有權出席年度股東會。持有本公司H股(「H股」)的股東請注意，本公司將於2026年5月15日至2026年5月20日(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持有本公司H股的股東，須於2026年5月14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過戶文件連同有關之股票送往本公司之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登記，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號舖。凡持有本公司股份並於2026年5月14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名列在登記冊的本公司H股股東或其代理人可攜身份證或護照出席年度股東會。
- (2) 凡有權出席年度股東會並有權表決的股東均可以書面形式委任一位或多位人士(不論該人士是否股東)作為股東代理人，代其出席股東大會並行使表決權。但委任超過一名股東代理人的股東，其股東代理人只能行使投票方式的表決權。
- (3) 股東委託他人出席年度股東會及行使表決權須以書面形式委任(委任表格附後)。此等委任表格可由委託人簽署，也可由委託人的授權人簽署。如果該委託表格由委託人的授權人簽署，則委託人授權其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有效授權文件需要經過公證。經過公證的授權書或其他有效授權文件及代理人委任表格，須在年度股東會舉行時間二十四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或本公司之辦公地址，地址為中國天津市南開區衛津南路76號天津創業環保大廈，方為有效。
- (4) 股東或股東代理人須於出席年度股東會時出示本人身份證件，代理人還須攜帶委託人或委託人的授權人簽署的委託表格。
- (5) 預期年度股東會會議需時半天，往返交通費及食宿自理。

本公司辦公地址：中國天津市南開區衛津南路76號天津創業環保大廈

郵編：300381

電話：86-22-23930128

傳真：86-22-23930126